

自從美國次級房貸危機爆發以來，全球經歷一連串的金融風暴，且風暴不斷擴大，致使美國政府出面拯救瀕臨倒閉的「貝爾斯登」及亞洲央行投資其發行債券甚多的兩大房地產抵押貸款機構「房地美」與「房利美」公司後，在快速滾雪球般的流動性困境之下，根據路透社之報導及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新聞稿指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已在美國時間 2008 年 9 月 15 日清晨宣布，將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規定，向法院申請重整型 (reorganization) 破產之保護。

本行目前已積極與雷曼兄弟聯絡窗口進行接洽，並採取與信託公會、同業一致之作法，擬代表投資人向美國法院申報債權，如有任何後續相關連動債券處理之消息，將立即通知投資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亦可洽詢本行之理財人員。

本行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宣布將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規定，向法院申請重整型破產保護之事件，彙整以下相關 Q&A，提供投資人了解。

【Q&A 彙整】

Q: 請問「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生什麼事情？

A: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係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規定申請「重整型破產」，而非依據第 7 章規定申請「清算型破產」，目的是希望在破產保護之下，公司得以繼續正常經營運作並依據債權人認可之重整計畫清償債務。由於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申請重整之計畫尚未公布，本行將注意蒐集相關資料並與該公司進行聯繫，陸續提供最新的發展情況，供投資人參考。

Q: 請問本行受影響之商品有哪些？

A: 包括以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為發行機構，且以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為保證機構的九檔連動債商品 (商品代號包括：LM04、LM06、LM10、LM13、LM14、LM15、LM16、LM17、LM19)，以及另一檔相關的商品 LM20，發行機構為 KBC IFIMA N.V.，保證機構為 KBC BANK N.V.，計算機構為雷曼兄弟國際(歐洲)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代碼	中文名稱
LM04	全球多元策略獲利鎖定保本連動債券

LM06	高配息高倍數利差型連動債(2)
LM10	三年期 iPHONE 財運亨通美元連動債
LM13	二十一個月『點碳成金』美元連動債
LM14	六年期澳幣真利 HIGH 連動債
LM15	1.5 年期『陽光早餐』澳幣連動債
LM16	四年期澳幣『真利 HIGH VII』連動債
LM17	三年期美元『真利 HIGH VIII』連動債
LM19	三年期『雷曼兄弟 MarQCuS Fundamental 總體計量外匯交易策略指數』美元連動債
LM20	一年期『西德州原油近月期貨』澳幣連動債

Q:請問目前可贖回雷曼兄弟系列之連動債嗎？

A:由於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聲請進行破產重整保護程序，故上開連動債商品現已暫停所有中途贖回之申請及報價。故投資人目前無法贖回雷曼兄弟系列之連動債。

Q:對於這些保本型連動債，銀行現在會負責理賠嗎？

A:連動債保本的前提是，連動債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正常營運，而銷售銀行只是連動債的受託代銷機構，代銷機構並非保證人，無法負保證責任(請參考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內容之說明)。如果發行/保證機構倒閉或聲請破產，投資人必須以申報債權分配等方式向其求償，銷售銀行並不負理賠責任。

Q:對於雷曼兄弟連動債的投資人而言，最好與最壞的狀況是什麼？

A:雷曼兄弟最好的狀況是有新買主接手，或者經破產重組保護程序後營運能起死回生，也許投資人屆時能拿回全部或部分的本金；但最壞的狀況，可能未獲得任何受償。

Q:聽說有外資銀行開始幫客戶賣雷曼兄弟的連動債，賣得掉嗎？價錢如何？

A:市場的確有外資在收購這些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的債券，目前都還在評估的階段，不見得每一檔連動債都可以被收購，市場收購初步報價介於 5%~20% 間(視商品條件而定)。目前本行已進行評估可行性，若有進一步消息，將儘速通知投資人。

Q:雷曼兄弟向法院聲請破產後，即須於 120 天內提出重整計畫，此期間內，債權人即不得向雷曼兄弟進行催討、查封財產或起訴等行為，惟於 120 天後，投資人該怎麼辦？

A:如雷曼兄弟於聲請破產後 120 天內(惟法院得視情況延長或縮短天數),有提出重整計畫,且經債權人認可,則嗣後即依重整計畫清償相關債權;惟雷曼兄弟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重整計畫,則法院將會駁回雷曼兄弟之破產聲請;但法院亦可能將案件轉為第 7 章之清算型破產程序。目前主管機關已透過銀行公會進行集體向美國法院申報債權之準備,請投資人最好和銀行保持聯繫,掌握最新狀況。

Q:投資人需至銀行辦理債權登記手續嗎?

A:目前元大銀行將採取與信託公會、同業一致作法,為本行購買雷曼兄弟連動債之客戶進行向美國法院申報債權,故無需至銀行辦理債權登記。

Q:假若雷曼兄弟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則投資人還可取回多少錢?多久可拿回?

A:本行銷售的雷曼兄弟相關連動債為無擔保優先順位(Senior)(產品說明書上標示“非次順位無擔保”)。發行人及保證人為破產清算時,投資人受償順序是優先於次順位債券、特別股、普通股等持有人,惟不保證本金可以 100%回收。假設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其清償時程預估可能必須數月甚至更久。

Q:元大銀行目前代表投資人向美國法院申報債權之進度為何?

A:由於債券發行機構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亦於 10 月 8 日於荷蘭宣告破產,本行已與理律法律事務所及美國 Morrison & Foerster 法律事務所簽訂契約,委託其處理於美國法院申報對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 Inc.)的債權及在荷蘭申報對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的債權等相關事宜,後續本行將配合律師事務所的辦理進度,提供申報債權相關文件。

Q:英國巴克萊銀行、Nomura(日本野村證券)或市場上其他機構已收購雷曼兄弟部分部門,請問對連動債持有人有何影響?

A:關於巴克萊銀行收購雷曼兄弟北美事業部門、以及 Nomura 收購雷曼兄弟亞洲事業部門乙事,據了解係雷曼兄弟將部分資產賣掉換成現金,但收購者並未收購雷曼兄弟的債務,因此收購者並不承擔連動債商品條件的履行,但若是其資產能賣得好價錢,未來可分配資產即有增加的可能,對債權人來說是有利的。